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是否需要將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詳題中"恐怖主義培訓"一詞改為"恐怖主義行為訓練"；
- (b) 解釋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及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在達致條例草案的域外法律效力方面如何運作；
- (c)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，解釋為何該段第(a)節的建議只適用於"香港永久性居民"，而該段第(b)、(c)及(d)節的建議卻適用於"任何人"；
- (d) 提供資料，說明澳洲、加拿大和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"安理會")第 2178 號決議而訂立的相關法例適用於所有人，還是只適用於其國民及某些類別的人，例如居民/新移民；
- (e) 提供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整套文本；
- (f) 解釋有何有需要在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"《條例》")(第 575 章)擬議第 11J(b)條中加入"與……有關連"一語；
- (g) 闡釋政府當局考慮了甚麼因素，因而在條例草案提出將《條例》擬議第 11K 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建議；
- (h) 從法律觀點解釋，將《條例》擬議第 11K 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；

- (i) 解釋《條例》擬議第 11K 條是否適用於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目的，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11 月 23 日